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良字第16783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783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黃維承即黃明堂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下午3時整將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買。

三、該不動產現經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司執字016783號 財產所有人：黃維承即黃明堂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頭份市	民族		454	172.75	4分之1	360,9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股別：良股

函 稿 代 碼：5.23.4 公告優先承買（民物施8-5Ⅶ）
股　　別：良股
擬　　判：擬　　判